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0,7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80,81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0,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0,813.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07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投资者联系传真号码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传真号码：010-63514340（自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

变更后传真号码：010-83778492（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682662

传真：010-83778492

电子信箱：jiuzhouyigui@bjjzyg.com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宇航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刘建红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曹卫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程序。

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宇航先生和刘建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变更并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邵刚先生、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候选人邵刚先生、李飞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邵刚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飞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刚先生和李飞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审核，认为：邵刚先生和李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邵刚先生和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

邵刚先生简历

邵刚先生，满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0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工友集团、远卓咨询、大公咨询、京投公司等；2015年至2017年任京投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层副职级）；2016年至2018年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起任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层正职级）；2019年至2021年任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至2024年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京投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刚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附件2：

李飞先生的简历

李飞，男，汉族，1979年9月生人，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9至2011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

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信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新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总监，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飞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2024年9月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企业审核通过名单已予公示。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4年9月6日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流程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企业。

本次公司成功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标志着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科研创新、市场开拓、产业发展、战略前景等多维度的认可，这一荣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邵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5	九州一轨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625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625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邵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李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26,9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26,9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371,95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2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锁定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16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726,9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股东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且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3）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8,726,95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	2.29%	2,181,739	0
2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	2.29%	2,181,739	0
3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	2.87%	2,727,174	0
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304	1.72%	1,636,304	0
合计		8,726,956	9.17%	8,726,95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8,726,956	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16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8,726,95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2、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持有公司股份3,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3、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海富长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中比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怡珀新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8,180	5.50%	IPO前取得：5,238,180股
海富长江	其他股东：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3,273,900	3.44%	IPO前取得：3,273,900股
中比基金	其他股东：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1,636,920	1.72%	IPO前取得：1,636,920股

注1：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相关比例限制。

注2：怡珀新能源承诺：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怡珀新能源	不超过：1,903,2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3,200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海富长江	不超过：1,268,800股	不超过：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8,800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比基金	不超过：634,400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4,400股	2024/10/9～20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怡珀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2、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

（2）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电话或邮箱ir@sinocell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电话或邮箱ir@sinocelltech.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马浩女士，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